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190號

被告即

反訴原告 李采宴

訴訟代理人 魏志勝律師

複代理人 林育弘律師

原告即

反訴被告 李祥雲

訴訟代理人 莊曜隸律師

王瀚誼律師

魏韻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被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反訴原告主張：兩造為姊妹關係，雙方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高雄市○○區○○段000地號、面積505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由反訴原告繼承取得20%。而反訴被告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無權占用反訴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之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拆除系爭建物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並反訴聲明：(一)反訴被告應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拆除，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共有人。(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台幣(下同)526,974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7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547元(參本院卷第477頁)。嗣於113年7月2日變更其反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74,295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5月17日起至返還系
02 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反訴原告11,293元(參本院卷第561
03 頁)。

04 二、按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民事訴
05 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欠缺反訴之要件，應認為不
06 備起訴要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應
07 以裁定駁回之。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08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09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10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11 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
12 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必原告於主請求
13 外，「附帶」為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
14 即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且附帶請求係
15 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始有本條項規定之
16 適用。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關於孳息、損
17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並非「附帶」於主請求者，
18 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
19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77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因定期給
20 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
21 未確定者，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
22 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載有明文。再按關於財產權
23 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
24 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亦有明定。

25 三、經查，依反訴原告原所提之反訴第1項訴之聲明，系爭土地
26 共505平方公尺，而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210.16
27 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為74,063元，反
28 訴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998/10000(參本院卷第41頁、第296
29 頁)，則訴訟標的價額為3,109,903元(計算式：210.16平方
30 公尺x74,063元x1998/10000=3,109,903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已逾50萬元，是反訴原告所提之反訴核與本訴係適用

不同之訴訟程序，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69條規定自不得提起。又反訴原告原所提之反訴既不合法，自無從再據以變更反訴之聲明，況依反訴原告變更後之反訴聲明，雖已不再請求原第1項拆屋還地之聲明，並變更第2項不當得利之金額，然該不當得利之請求既未附帶任何主請求，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之餘地，而仍應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以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查反訴原告請求42個月之不當得利為474,295元，及其後按月給付11,293元之不當得利，則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為1,355,160元(11,293元x12月x10年=1,355,160元)，亦已逾50萬元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從而，反訴與本訴並非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自屬欠缺反訴之要件，不得提起反訴。按諸前開說明，本件反訴自屬不備起訴要件，且依其情形又無從命補正，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60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佩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解景惠